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書刊遺失污損賠償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經核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館書刊之完整性，避免無謂損毀，以發揮書刊之最高效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讀者借閱本館書刊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、缺頁、污損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讀者借閱書刊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、污損等，並向服務人員聲明。
- 四、讀者借閱之書刊，如有遺失或污損，經查屬實者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五、遺失或損毀之書刊，如能自行購買者，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或最新版或同類目同等值之新書賠償之。其無法自行購得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之：
 - (一) 訂有「基價」之書刊，應按「基價」之現有倍數計價。
 - (二) 以新台幣定價之書刊，其出版日期在十年以前者，依定價加倍計價，其出版日期在十年以內者，則依該書刊之定價計價。
 - (三) 遺失或污損整部書刊之一冊或以上者，其賠償以單本定價賠償之。
- 六、讀者賠償書刊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賠償手續：
 - (一) 讀者應持借書證(學生證)向服務人員辦理賠償手續。
 - (二) 依核定賠償價格，繳納賠償金額，由服務人員在電腦上辦理註記及付款手續後，領取繳款收據。
 - (三) 如係自行購買書刊賠償時，應將所購之書刊連同借閱證，逕向服人員辦理還書手續後，領回借閱證。
- 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